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特訂定本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 權責劃分

財務會計處：

-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依需要設置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
- (三) 定期評估及維護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 (四)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五) 定期公告及申報。

第五條 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六條 交易額度及權限

- (一) 契約總額：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三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外匯淨部位為限。
- (二) 損失上限：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 (三) 交易授權：依《IC-AC-04 核決權限表》辦理，若以其他幣別交易，依前一個月底評價匯率換算：

第七條 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依照《IC-AC-02 合約管理辦法》取得適當審閱，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由財會主管指派，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經授權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文件需依《IC-AC-02 合約管理辦法》取得適當審閱，所產生之相關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處別，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相關交易情形。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據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處別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